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该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东辉

余应敏

2016 年 12 月 23 日